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维护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新闻宣传的权威性，树立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从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宣传、统战、组织、纪检处、办公室（党委巡查办）和各党支部（总支）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规章制度，定期研究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提出新闻宣传目标和总体思路，研究、制定和规划阶段性新闻宣传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突发、敏感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及事件的宣传报道；定期总结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对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

 **第五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提出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策划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新闻宣传报道活动，审核本部门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内容。

 **第六条** 各部门指定一名新闻宣传信息员，及时、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新闻信息，提供相关新闻线索和舆情信息，负责本部门网站、微信、微博、宣传栏等宣传媒体的维护和更新，完成相关宣传报道任务。

 **第七条** 新闻宣传信息员接受党委宣传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定期进行培训。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部门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九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上级领导及部门参加学校有关会议、检查指导工作等重要活动，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三）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制度、重大措施的宣传报道。

 （四）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六）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七）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活动的宣传报道。

 **第十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利用校报、广播台、电视台、校园网络、微信、微博等校内媒体进行宣传。

 （二）利用校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校内校报、网站、微信、微博、宣传栏等等宣传媒介进行宣传。

 （三）通过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会、媒体座谈会等，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主要成就、重大事件等进行宣传。

 （四）在学校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

 （五）主动向新闻媒体报送新闻稿件。

 第四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新闻媒体的记者到学校进行采访，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接待、协调和安排。受访部门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并遵守宣传纪律和保密要求，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第十二条** 各部门主办重要活动或者上级领导、相关部门到校调研、检查工作，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需要邀请校级媒体宣传报道的，主办部门要提前一天以书面申请形式报告党委宣传部，需要邀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要提前三天以书面申请形式报告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

 **第十三条** 各部门报送校级媒体（校园网主页、校报、微信、微博等）发表或播出的新闻稿件，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定，再给予发表或播出。

 **第十四条** 各部门在校园网二级网站及各部门负责管理的宣传媒介上发表或播出的新闻稿件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适合校外媒体发表或播出的，党委宣传部可直接推荐。

 **第十五条** 提供给社会新闻媒体的宣传稿件，一般性稿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党委宣传部审定，重要稿件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经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对外宣传报道。

 **第十六条** 学校的对外新闻宣传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确保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或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身份对外发布新闻、或发布未经核实的虚假新闻、泄密等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部门及个人，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新闻发布

 **第十八条** 凡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对外宣传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学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党委确定一名校领导担任，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要新闻、声明和其他重要信息，并在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带领党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举行的新闻发布活动，在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根据新闻发布内容，拟定新闻发布计划，报请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新闻通稿、背景材料由新闻发布部门拟写，报党委宣传部和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新闻发布会务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相关部门协助。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第六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第二十一条**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应坚持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的原则。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实，报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审定。

 **第二十三条** 突发、敏感事件发生后，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和新闻发言人通报信息，提供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损失情况和初步处置意见。在突发、敏感事件期间，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新闻发言人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任何部门和个人对突发、敏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四条**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新闻通稿，经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和主要领导审定后及时向新闻媒体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对突发、敏感事件不得擅自发布消息。在突发、敏感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谎言、煽动群众、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突发、敏感事件所涉及到的相关责任部门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新闻信息。

 第七章 新闻宣传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为表扬先进，激励各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热情，提升新闻宣传工作水平，营造学校发展良好舆论氛围，对各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定期表扬一批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并将评选、表扬结果纳入学校对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及个人履职晋级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各部门报送的新闻稿件在校内外媒体发表的数量和质量。

**第二十八条** 评比条件

 （一）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1.领导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督促检查新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为新闻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创造必要条件，并将新闻宣传工作作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
　　2.新闻宣传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能严格执行新闻宣传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3.上报新闻宣传稿件数量多、质量好，总得分名列前茅。
　　4.未发生重大事件、重要情况漏报、迟报、失实等现象。

（二）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1.热爱新闻宣传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2.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采编上报的新闻宣传稿件数量多、质量高，所在部门新闻宣传报送得分较高，上报稿件无失实现象。
　　3.积极参与新闻宣传工作业务培训及研讨交流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